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宋晓芳女士、许泽杨先生、曾艳琳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宋晓芳女士、曾艳琳女士、许泽杨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